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截至2016年9月9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有关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9日